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教 正 0015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教育部要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稱澎科大)積極處理未收款項，以維學校權益：</p> <p>一、因瑚枋公司及清算人並未依法通知該校，故澎科大向法院提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一定給付，澎湖地方法院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向瑚枋公司發布支付命令，總計新臺幣(下同)12 萬 8,400 元。</p> <p>二、亞果國際潛水股份有限公司(PIDC)部分，學校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追討海洋二號 31 趟次之未收款項 35 萬 6,000 元。</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澎科大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中提案廢止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並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下稱澎科大產學辦法)。</p> <p>二、114 年 5 月 14 日再修正澎科大產學辦法，新增第 3 條第 4 款「學校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涉該校公共場地及設施使用，依總務處規定辦理」及第 5 款「本校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涉非屬個人器材設備租借，須檢附歸還承諾書，始得辦理簽約及執行，並於租借完畢後，檢附器材設備歸還確認書」，始得辦理結案。</p> <p>三、現行澎科大產學辦法明確告知並規範執行產學合作案件使用財產的借用人、財產保管人及財產保管單位，皆須善盡財產保管的責任，以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四、為強化校內相關單位管控及掌握各項產學合作的結案進度，修正產學合作計畫案結案單，當產學合作案執行期限已屆，由主計室將結案單會請計畫主持人確認產學合作案是否執行完畢，加會相關單位以符管控需要。</p>	115.4.16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